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9號

原告 林大經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大芳交通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2萬2,278元、職災原領工資補償127萬2,824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69萬8,2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共計219萬3,3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，但職災原領工資補償127萬2,824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69萬8,280元，共計197萬1,104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3,73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045元（計算式：22,780－13,735＝9,04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光耀